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首期市场化购买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维护公司债券价格的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首期市场化购买公司债券的公告》,以及于2022年8月11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首期市场化购买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的补充公告》。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金地建材有限公司将按照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市场化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首期规模不超过10亿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之子公司购买债券为"16金地02"、"18金地01"、"18金地04"、"18金地06"、"18金地07"、"20金地01"、"21金地01"、"21金地03"、"21金地04",合计约305万张,累计购买金额约19,294万元。

本次债券交易与已公告的购买安排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违反公平竞争或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10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4,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2021年12月10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15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截止2022年1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概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新好"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转让所持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经纪")59%股份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派出委员签署相应文件。

并购基金已与相关方签署完成了转让明亚保险经纪股权的有关交易文件,但因此次股权交易事项较多,交易时间相应延长,致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在并购基金中相关连带保证责任的承诺履行期限自2019年11月21日到期后已经超期。公司一边积极督促各相关方尽快推进股权转让交易事项以解除上市公司在并购基金中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一边积极推进公司及时、稳妥地退出并购基金事宜。经公司与北京泓钧协商,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713.04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8.15%,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签订《回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并购基金送达的《告知函》及其向其优先级及中间级合伙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支付退伙结算款的相关方收款凭证。同时公司前期转换担保形式支付的3,51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第十一次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已确认退回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告知函》,函件告知截至本函出具日,明亚保险经纪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尚未完成,但交易各方已积极按照相关政府机构初步反馈补充提交材料,全力配合相关政府机构的备案工作,争取在未来3个月内完成该等备案。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北京泓钧份额回购款200万元,同时北京泓钧函件告知公司剩余部分份额回购款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2022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尚未收到北京泓钧应付的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1.18亿,公司正与北京泓钧商讨还款时间问题。

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交所公司管理部(2022)第75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计划优先回收宁波佳杉份额转让款1.18亿元(转让款原为1.2亿,已收回200万元),就此公司已与北京泓钧沟通,2021年12月31日北京泓钧函件告知表示愿意积极配合,预计于2022年4月15日前支付第一期剩余回购价款9,800万元,并于第一期剩余回购价款支付完毕后6个月,且公司配合解除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标的查封冻结措施后支付剩余回购款2,000万元。

2022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低款项筹集及支付效率,截止2022年4月15日北京泓钧应付公司的并购基金份额回购第一期剩余回购价款9,800万元尚未支付,公司正积极与北京泓钧商讨还款问题。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28),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了《应收款担保协议》通过公司确认可控制账户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担保款人民币9,200万元,第一期剩余回购款尚有600万元尚未收回或取得担保。

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38),公司通过确认可控制账户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剩余回购款的担保款人民币600万元,同时经协商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了《应收款担保补充协议》,并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回购款担保款人民币200万元。

2022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69),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北京泓钧(乙方)尚未支付的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1,800万元调整为1,300万元,北京泓钧应于2022年11月30日前向全新好支付上述款项。

2022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82),公司尚未收到北京泓钧应予支付的1,300万元份额回购款。经公司向北京泓钧询证,北京泓钧回复:"针对《补充协议》中1,300万元回购款,我司目前正筹措资金,拟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前述款项支付。"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由北京泓钧委托南京晟佰励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剩余回购款1,300万元。截至目前,北京泓钧对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已全部支付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并购基金回购款的回收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将继续配合北京泓钧,协助完成相关资产的解封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105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84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2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有关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25219448Q

名称: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程立力

注册资本:45980.25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19日

住所: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河西村50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粮食收购;活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10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于2022年12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及以上基金账户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本次发行董事会审议日的公司总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36,509,952股(含36,509,952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165.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2,478.21	9,266.83
2	数字化运营建设项目	9,085.47	4,898.5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7,563.68	20,165.33

注:表格中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已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议案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综合考虑结合公司未来三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后,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锁定及上市相关事宜;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在不超过发行上限的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数额)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调整结果,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上述第6、7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10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11: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庞小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及以上基金账户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本次发行董事会审议日的公司总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36,509,952股(含36,509,952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165.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2,478.21	9,266.83
2	数字化运营建设项目	9,085.47	4,898.5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7,563.68	20,165.33

注:表格中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已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议案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进行了认真分析,与会监事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综合考虑结合公司未来三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后,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10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公司"或"上市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165.33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509,952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所增加。

(一)本次非公